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程千綺05-2254321#359
電子郵件：cchien10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150499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2年1月1日起，本市所屬公立學校(含幼兒園)教師之補休期限由1年延長為2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05956A號函及行政院112年2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43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教育部107年9月1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65148號函略以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補休期限，仍得由學校自行參酌行政院107年4月10日函修正並自同年5月1日生效之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及同年4月11日函補充規定辦理；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處理。

三、再查前開該部112年2月4日函略以，公務人員補休期限改依11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第6條規定辦理後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補休期限，仍得由學校自行參酌上開規定辦理；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處理。

四、另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第3項略以，公務人員補休假期限至多為二年，遷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補休假，得於原補休假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。

五、復查行政院112年2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4309號函補充規定略以，有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，除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項補休（如參加兵役召集當日為例假日或國定假日；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，參與選務工作人員；各機關奉派出差人員，其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往返路程，經機關核予補休者等），其要件事實發生於112年1月1日以後者，應於2年內補休完畢；至事實發生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者，仍依原規定辦理。

六、爰此，為保障教師權益，本市所屬公立學校(含幼兒園)教師各項補休期限同意比照前揭11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、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及行政院112年2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4309號函補充規定，教師各項補休期限自112年1月1日起改為2年，遷調人員於原學校未修畢之補休，得於新任職學校續行補休。惟各項補休要件事實發生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者，仍依原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

